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严格、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贵州三康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材公司”）通过引入投资者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中药材公司经营实力，本次引入的投资者为国资背景，能充分发挥投资者在产业资源上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项目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生产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扩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陈世贵、归东、王强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世贵

陈世贵

归东

归东

王强

王强

